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18年11月2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进行顺利，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胡德霖先生、姜文博先生、顾怡倩女士、刘明珍女士、王兵亚先生、张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陈议先生、王利剑女士、马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电科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议先生、王利剑女士、马勇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利剑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

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